

## 第一節 — 引言

###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五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三輪鄉郊補選，選出共 6 名鄉郊代表，分別填補 2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 6 條鄉村。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的《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建議其後進行的補選一般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兩個時段內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的時間表。根據既定的做法，選管會安排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是次鄉郊補選。

### 空缺

1.3 上次鄉郊補選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六日舉行完畢之後，共出現 6 個鄉郊代表空缺，包括 2 個居民代表及 4 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 2 條現有鄉村及 4 條原居鄉村。這些空缺分為下列 2 類：

- (a) **1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在 1 條原居鄉村出現。原因是當選的原居民代表辭職；及

- (b) **5 個空缺**包括涉及 2 條現有鄉村的 2 個居民代表議席空缺，以及 3 條原居鄉村的 3 個原居民代表議席空缺。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 4 個地區，即北區、大埔、荃灣及屯門。**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 第二節 — 委任

### *投票日和提名期*

2.1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鄉郊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補選投票日，並指明補選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選出的鄉郊代表將填補 2 個居民代表和 4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分別涉及 2 條現有鄉村及 4 條原居鄉村。**附錄二**載錄按地區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的分項數目。

###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及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相關 4 個新界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該等人員屬下 4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以及委任民政事務總署總部 1 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管理選票分流站的運作。此外並委任 1 名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習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已具備相關經驗及實務知識，對選舉安排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辦簡介會。

###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郊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閱。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亦通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是次補選。

##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止。各候選人須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期結束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7 份提名表格。

###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提名是否有效*

4.2 相關選舉主任審核 7 份提名表格(2 份為居民代表選舉及 5 份為原居民代表選舉)後，裁定全部有效。

###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北區打鼓嶺下山雞乙及在屯門區青磚圍的兩個居民代表選舉，以及在荃灣區中葵涌及在屯門區龍鼓灘的兩個原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只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在審核有關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上述在是次補選中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

###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船灣李屋(大埔區一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該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數目，因此須安排該鄉村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

###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至於大埔區沙螺洞李屋的原居民代表空缺，由於在提名期內並無接獲任何提名，因此有關的選舉主任宣布該鄉村的原居民代表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選舉未能完成的公告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憲報刊登。

###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在須競逐的選舉中，由於所有獲有效提名候選人均表示不會參加為他們舉辦的簡介會。因此，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簡介會予以取消。

4.7 有關的選舉主任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在大埔民政事務處進行抽籤，為候選人分配編號及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

##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委任和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為將於投票當日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熟習相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並了解各自的職務。

###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指定船灣詹屋村公所為大埔區船灣李屋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兼點票站。

### **專用投票站**

5.3 為使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而屬於船灣李屋的已登記選民可在投票日投票，民政事務總署會視乎需要，就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據懲教署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通知，在投票當日沒有船灣李屋的已登記選民遭其轄下懲教院所羈押，因此沒有需要在任何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由於執法機關可能會在投票日任何時間拘捕屬該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因此這個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與一般投票站相同，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憲報公布被指定為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地點。

###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掌握充分資料，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依據。

5.7 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民政事務總署向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相關的候選人簡介、投票指引、票站位置圖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他們投票日期、投票時間及投票站的位置。至於屬無須進行競逐選舉的鄉村，民政事務總署亦已寄出通知書，告知該些鄉村的每位選民無須進行投票。

###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惡劣天氣、其他危害公安事故等)而無法在指定的投票站如期進行，民政事務總署安排了一個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憲報公布該指定為額外投票站的地點。至於指定的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已列出在投票日如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 第六節 — 投票

###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舉行。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的既定安排，設於船灣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

###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處理中心設於海港中心的選管會秘書處辦事處，負責接收和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 **投票率**

6.5 船灣李屋共有 80 名已登記的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當中共有 55 名(即 68.75%)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 第七節 一點票

###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設於船灣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

7.2 為提高點票效率，民政事務總署就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選票運送，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 (a) 如沒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運送往選票分流站。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會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而並無載有選票的投票箱，然後通知選舉主任有關結果，以及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或
- (b) 如有選民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投票箱會直接運送往點票站進行點票。

### 點票方法

7.3 是次補選採用人手點票，根據選票上所投選的候選人將選票分別放進不同的盒子內，然後點算所有有效的選票。

## **點票安排**

7.4 船灣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有關改裝工作於晚上約七時十五分完成。沒有選民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票。按照上文第 7.2 段載述的特別安排，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在開啟來自該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箱及確定箱內並無載有選票後，隨即將結果通知有關選舉主任並確認沒有選票會運送往點票站。這個程序有助選舉主任立即展開點票工作。選管會委員陸貽信先生和有關選舉主任在點票站開啟票箱後，一同把票箱內的選票全部倒出。點票工作隨即展開。

7.5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盒，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的所得票數。在選票分類過程中沒有發現無效或問題選票。

##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選舉主任於晚上七時三十三分在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須競逐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的憲報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須競逐的當選者)詳列於**附錄五(A)及(B)**。

###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委員陸貽信先生往設於船灣詹屋村公所的投票站巡視，並在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後，於同一票站內觀看點票過程。他認為投票及點票的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 **第八節 — 投訴**

###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即在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投票日之後 45 天)結束。

###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負責處理是次補選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選管會在選管會秘書處的支援下，負責處理屬其職權範圍內而不涉及與任何法例條文有關的刑事罰則的個案。

8.3 選管會秘書處擔當統籌角色，負責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相關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廉政公署接獲一宗與投票有關的賄賂行為的投訴。該宗投訴仍在調查中。其他處理投訴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 第九節 — 檢討和建議

9.1 在檢討是次補選的選舉程序及安排後，選管會認為投票及點票安排暢順，令人滿意。

9.2 在點票站就選票作出分類的過程中，發現一些選票上所蓋的“✓”號線條較粗及模糊。該些“✓”號較粗的原因，可能是選民把印章蓋在選票上時過分用力所致。由於選舉主任信納有關選票上的“✓”號是以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填劃，並且蓋於與候選人姓名相對的圓圈內，故此認為有關選票均屬有效。雖然沒有候選人就選票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或投訴，選管會建議須檢視“✓”號印章的設計及質量。民政事務總署為日後的選舉訂購新印章時，應就印章的墨水型號、印模厚度和選票紙張吸收墨水的程度等方面，制定更高的標準或規格，務求控制墨水的質量，以及提升印章的效用表現。

## 第十節 —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負責投票及點票工作的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和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為專用投票站的運作作出安排。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進行期間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謝。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謝意。



## 第十一節 —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舉行另一輪補選，以選出鄉郊代表，填補在這次補選之後可能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公開本報告，以貫徹選舉高度透明的原則。

